

采购合同

签订地： 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100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九州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金港大道356号1号楼4层649号

乙方于2026年 10 月 10 日参加了（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9）”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 计	备注
1	医用低温保存箱	品牌：鑫贝西 规格型号：BDF-40V528D	32500.00	1	325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医用冷冻保存箱
2	免疫微柱孵育器	品牌：可成 规格型号：X24B	9750.00	1	9750.00	医疗器械备案证名称：试剂卡孵育器
3	免疫微柱离心机	品牌：可成 规格型号：TD12K	16250.00	1	16250.00	医疗器械备案证名称：血型卡离心机
4	全温监测智能血浆解冻仪	品牌：骏驰 规格型号：SCR-90	11700.00	1	117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恒温循环解冻箱
5	恒温摆动保存箱	品牌：骏驰 规格型号：CX-A	9750.00	1	975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恒温摆动保存箱
6	血型血清学多用离心机	品牌：可成 规格型号：TD4X	6500.00	1	6500.00	医疗器械备案证名称：血型卡离心机
7	医用血液冷藏箱	品牌：鑫贝西 规格型号：BBR-4V626	6500.00	1	65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医用血液冷藏箱

8	医用试剂冰箱	品牌：鑫贝西 规格型号： BPR-5V628	3900.00	3	11700.00	医疗器械注册 证名称：医用 冷藏箱
9	离心机（不脱帽）	品牌：可成 规格型号：GTR420C	16250.00	2	32500.00	医疗器械备案 证名称：高速 台式冷冻离心 机
10	离心机（脱帽）	品牌：可成 规格型号：DTR35C	22750.00	2	45500.00	医疗器械备案 证名称：低速 台式冷冻离心 机
11.1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品牌：博科 规格型号： BIOBASE4001	38500.00	1	38500.00	医疗器械注册 证名称：全自 动酶免工作站
11.2	生物安全柜	品牌：鑫贝西 规格型号： BSC-1500IIA2-X	20000.00	1	2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 证名称：生物 安全柜
12.1	生化免疫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MT 8000	150000.00	1	150000.00	医疗器械备案 证名称：全自 动样品处理系 统
12.2	生化免疫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BS-2800M	600000.00	1	60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 证名称：全自 动生化分析仪
12.3	生化免疫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CL-8000i	700000.00	2	140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 证名称：全自 动化学发光免 疫分析仪
12.4	生化免疫流水线	品牌：科华数据 规格型号：YTR33-J 系列	75000.00	1	75000.00	非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超 纯水处理系统
12.5	生化免疫流水线	品牌：博纯 规格型号：BC 系列	50000.00	1	50000.00	非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UPS 不间断电源
13	通风橱	品牌：鑫贝西 规格型号： FH1800(E)	5850.00	3	17550.00	非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通 风柜
14.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 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CAL 7000	180000.00	1	180000.00	非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样 本处理系统
14.2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 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 BC-7500[NR] CRP	140000.00	2	28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 证名称：全自 动血液细胞分 析仪

14.3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BP200n	100000.00	1	10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4.4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SC-120	150000.00	1	15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
14.5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MC-82	300000.00	1	300000.00	医疗器械备案证名称：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14.6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H-120	100000.00	1	10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15.1	智能采血系统	品牌：博欣 规格型号：F800S	80000.00	1	80000.00	非医疗器械，模块产品名称：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
15.2	智能采血系统	品牌：博欣 规格型号：S2500-8	80000.00	1	80000.00	非医疗器械，模块产品名称：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
15.3	智能采血系统	品牌：博欣 规格型号：Q100	80000.00	1	80000.00	非医疗器械，模块产品名称：采血叫号系统
15.4	智能采血系统	品牌：博欣 规格型号：C135	80000.00	1	80000.00	非医疗器械，模块产品名称：多功能采血桌
合 计			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39637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39637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货物、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险、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设备应为近两年厂商发布的最新设备，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3. 货物的技术标准：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乙方商品及快递包装须完全符合两项试行标准，禁止过度包装，包装层数不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选用易回收环保材料，包装合规纳入履约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支付，且为无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

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包装环保及合规情况作为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违约责任，必要时乙方需提交包装检测报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5. 乙方应全面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需求，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列出，但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乙方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在甲方使用期间，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若出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其他重大技术缺陷需要召回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召回，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乙方接到院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

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

中路支行

账号：411152999015103260631

电 话：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电 话：19943854299

2026 年 10 月 12 日

